

孚玉镇关于选聘生态护林员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县林业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买劳务的方式，选聘生态护林员32名。

一、选聘资格条件

1. 原已列入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，且居住在当地。
2.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在18岁至65岁之间，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，责任心强。
3. 政治素质良好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服从镇政府的领导。认真履行护林职责且符合上述条件，年度考核合格原护林员可以续聘。

二、选聘原则、程序及方式

(一) 选聘原则。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“精准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突出重点，统一管理。

1. 坚持精准落地的原则。
2. 坚持精准到户的原则。一个贫困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，贫困程度较深的家庭优先考虑。
3.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以生态公益林、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及森林防火为重点，集中安排。
4. 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。尊重农民意愿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选拔录用。
5. 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生态护林员由镇政府统一管理，统一使用。

(二) 选聘程序及方式

1. 公告。村、社区两委张贴选聘公告，明确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，选聘程序、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，管护任务和报酬，报名方式 and 需要提供的材料等内容。

2. 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，向所在村委会申报，提交相关资料。村（居）委会汇总后上报镇政府。

3. 审定。林业工作站组织对申报材料、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评定。

4. 公示。镇政府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，在镇政府所在地醒目位置及相关村进行张榜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5. 聘用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经上级审核确认后，由镇政府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等，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生态护林员的主要职责

1. 学习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，掌握辖区的林地、湿地和林木数量、位置等情况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要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2.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非法猎捕、破坏湿地等行为，依法制止，及时上报。

3.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，及时上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；在森林防火期，加强野外用火的管理。

4.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
5.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6. 做好管护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。

四、管护范围、管护报酬及发放

1. 管护范围：按照就近、便利、高效的原则，由镇指定管护范围及管护地段。

2. 补助标准：8000 元/年。

3. 发放方式：实际打卡发放。

五、报名地点及报名时间

报名地点：光明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刘 忠
富康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段 誉
马安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肖安林
黎明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王 龙
大河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王建国
联盟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程梦兰
龙跃社区居委会	联系人：刘遇春
黎冲村村委会	联系人：罗志强
万元村村委会	联系人：刘文玉
金龙村村委会	联系人：何 刚
六圩村村委会	联系人：徐文义

报名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8 日——2022 年 10 月 15 日

